

## 附件1

# 艺术歌曲作品征集

## 一、征集作品对象

全国各音乐学院、艺术学院和综合大学二级音乐学院作曲系的青年教师、博士生、硕士生、本科生以及其他作曲家。无地区与国籍限制。

## 二、作品要求

1.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引导学生坚定文化自信，弘扬时代主旋律，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原创音乐作品。

2. 艺术歌曲不同于民歌、流行歌曲和其他大众歌曲，是专业性的室内乐体裁；声乐与器乐的结合具有重奏特点。

3. 歌词或诗词自选，但内容需健康向上，格调高雅，适合谱曲演唱，富有艺术感染力。

4. 所提交作品应具有高雅的艺术格调、音乐语言规范，旋律流畅自然，具备良好的可唱性、可听性与艺术表现力；在创作手法、音乐风格、情感表达上具有创新性与独特性。

5. 投稿者每人最多提交2部作品。

6. 声乐为独唱形式；使用钢琴伴奏（也可使用一至二件其他乐器）。

## 三、注意事项

1. 报送作品时，请在乐谱和音频视频题目中隐去作者姓名。作者要对作品内容及要求严格把关，避免产生著作权纠纷等问题。如发生著作权问题，侵权责任由作者自负，并取消参评资格。

2. 参评作品未发表，且未在国家级比赛中获奖；如有此类情况，将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#### **四、奖励办法**

由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投稿作品进行多轮评审，初评选出 45 部入围作品，终评选出 15 部优秀作品。优秀作品以音乐会形式进行现场演出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其他 30 部入围作品以视频和音频播放形式进行交流。

#### **五、投稿要求**

1. 参评者需提供参赛作品的 PDF 乐谱文件（参赛作品一律采用五线谱记谱）与音频或视频。

2. 参评者需将 2026 全国艺术歌曲创作(沈阳)学术研讨会报名表（见附件 3）、乐谱、音频或视频以压缩包形式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前发送至邮箱 zqxzha@126.com（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）。邮件主题为“2026 全国艺术歌曲创作(沈阳)学术研讨会（作品）”。

3.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：15140119907 权老师

**六、评委人员组成届时组委会将组织相关专业专家进行评审，将在 2026 年 11 月公布入围名单。**